滁州市琅琊区路灯节能改造及智慧化管控升级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5931

招标单位：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1 月 6 日

目　录

A、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34

A、滁州市琅琊区路灯节能改造及智慧化管控升级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5931

项目名称：滁州市琅琊区路灯节能改造及智慧化管控升级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1 万元。

最高限价：10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采购需求：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对琅琊新区及琅琊经开区 54 条主次干道各种类型路灯进行节能改造，将原路段的高压钠灯、部分老旧 LED 灯统一改换成先进技术的 LED 节能灯，项目建设期 180 个日历天，运维期 10 年。本项目监理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为对建设期内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监管，同时做好合同、信息和各方协调，控制风险及一年服务期内对运维企业考核相关要求。审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成立项目跟踪审计组，编制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投资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审核项目前期资料，向甲方提交审核结果；对承包方上报的请款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计量、计价进行审核，并提供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的意见、建议；协助建设单位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超过一定限额的，提请建设单位履行报批程序；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会议，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其他与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工作。从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理、审计、控制、监督、检查和评价，并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促进基建部门、施工单位等强化管理，有效地控制工程成本，保障建设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建设项目投资效益。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标段（包别）划分：1 个标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

2.①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在投标单位注册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外无在建，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内不多于两个在建项目，如有在建项目，需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在建项目是指以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承担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或交工或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的项目或已中标的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

②审计负责人具有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计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8 时 30 分。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 8 时 30 分；

2、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期限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上发布。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重要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或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

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3.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4.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8.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濠河路 99 号

联系方式：辛天文　13305506161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9550550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辛天文、王芳

电　　话：13305506161、0550-3519519、1895505506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琅琊区路灯节能改造及智慧化管控升级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二次） 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服务需求	监理、跟踪（结算）审计服务。
3	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质量标准	监理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合格 标准。 审计质量标准：投标人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5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勘察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8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6年11月4日17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人将在2026年11月 5日15时后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	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原件彩色**

		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章）或相应人员签字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见招标公告
16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9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等网站
20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收取，☑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		**一年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出具审核报告，经招标人审查通过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0 元，专家评审费另计（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两笔费用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

	进行判定。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一、总　则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滁州市琅琊区路灯节能改造及智慧化管控升级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二次）

工程地址：滁州市内

招标单位：　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2 本工程建设规模：1 万元。

2.　服务需求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承包方式

3.1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4.服务期要求

4.1 服务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5.质量要求

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6.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7.资金来源

7.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已落实。

8.标段划分

8.1 该工程划分：　1　个标段

9.招标方式

9.1 本工程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

10.计价方式

10.1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固定总价。

11.评标办法

11.1 本工程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2.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13.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13.2 除13.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3.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3.4 投标人可以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14.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4.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5.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5.1 踏勘现场

15.1.1 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15.2 投标预备会

15.2.1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6.招标文件的发出

16.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招标人备案后，方可发出。

17.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7.1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9.投标文件的组成、上传说明

1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19.2 投标文件的上传

（1）请投标人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3）如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19.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要求详见系统内帮助模块。

（4）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5）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6）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②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章）或相应人员签字均可。

③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0.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即招标范围内人员工资、办公费用、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成本、利润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0.2 投标报价不按规定报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2.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5.开标

25.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5.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

标。

25.2 参与开标的相关部门：招标人等。

25.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开标结束。

2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26.**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6.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无效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9）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10）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11）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6.5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

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7. 评标

27.1　评标准备工作

27.1.1 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27.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7.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7.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7.2　评标办法

27.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3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答复，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27.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7.4.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7.5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7.6 评标报告的签署

27.6.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7.7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8 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等网

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3 日。

28. 定标

28.1 中标人的确定

2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信息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等网站上公告。

28.2 中标通知书

28.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9. 变更交易方式

29.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可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发包。

29.2 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六、合同的授予

30.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招标工程的合同授予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1.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实施，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七、纪律和监督

32.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4.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

36. 询问、质疑

3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在三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6.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注：一份质疑（异议）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质疑（异议），且针对同一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异议）应当一次性提出。**

36.4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提出的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并向投标人出具受理证明。

36.6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三名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不得并列**。

2. 评标程序

先对投标人报价（以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写报价为准）按计算标准计算得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名，不得并列）。对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不通过，则按得分排序递补至 3 家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评审。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二、投标文件初审

3.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具有为本项目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企业资质证书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合同扫描件和跟踪审计结论性文书扫描件
		（4）总监理工程师有效注册证书	检验电子标书
		（5）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外无在建，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内不多于两个在建项目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如有在建项目，需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同意材料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6）审计负责人有效注册证书	检验电子标书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审计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或投标人提供承诺已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检验电子标书
		（8）拟派总监、审计负责人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9）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10）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3.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3.3 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中涉及的投标人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如企业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等可以提供公证件扫描件，公证件扫描件的效力等同于原件扫描件。交易活动资格审查和评标环节中，凡是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原件扫描件的，投标企业均可以提供带官方二维码的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扫描件替代原件扫描件，但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复印件扫描件二维码不清晰，无法扫描，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4.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6）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6.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7.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7.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7.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7.3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予以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投标报价评分细则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函的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评分（100分）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不可以填报 0 或负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一步：计算 B 值。 ①B 值为计算范围内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 F 值。 ①F=B×（1-K），其中 K 为调整系数，K 的取值为-0.5%（1 号），0%（2 号），0.5%（3 号），1.0%（4 号），1.5%（5 号）。 第三步：计算报价偏差率。 ①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 第四步：计算报价得分 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100×1 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100×0.5 **注：该部分计算过程中，B 值、评标基准价 F 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8.评标小组先按标段对投标报价不高于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报价按计算标准计算得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名，不得并列）。对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不通过，则按得分排序递补至 3 家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评审。

9. 无效投标条款

9.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

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4)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5)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7)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0)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1)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2)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9.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格式仅供参考）

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2026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咨询服务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人员配备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证书种类：_____，注册号：_____。

审计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证书种类：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六、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七、双方承诺

1. 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账号：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见 GF—2024—2612 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当事人补充定义和解释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3 法律法规

适用法律法规：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执行通用条款。

1.5 联络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委托人的送达地址：_____。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受托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7 发布

发布限制：执行通用条款。

第 2 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2（对照通用条款）_____。

2.1.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1）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2）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临时居住用房			
2.临时办公用房			
3.交通道路			
4.公共设施			
……			

（3）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2.1.5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_____。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_____。

2.2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应在_____天内做出书面决定。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_____。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第 3 条 受托人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7 受托人的其他义务：_____。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受托人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_____。

3.2.2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_____。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受托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咨询人员

3.3.1 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1）_____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2）_____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3）_____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3.3.2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3 受托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_____。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受托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3.4.3 允许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_____。

3.4.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_____。

3.5 联合体

3.5.3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对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_____。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

_____。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_____。

第 4 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4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4.1.5 咨询服务适用的主要技术标准：_____。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_____。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天。

4.4.3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_____。

4.4.5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受托人的服务成果后_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_____。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_____。

4.5.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_____。

第 5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_____项：

（1）在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

（2）在受托人收到合同约定的第一次付款后_____天内；

（3）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以开始服务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_____项：

（1）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_____日内完成；

（2）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_____为止；

（3）对于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关联的服务，如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项目相关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或缺陷责任期满。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5.2.2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5.2.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5.3.2 受托人发出延期书面通知的时间：_____。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_____。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_____。

5.4 服务暂停

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_____。

第 6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支付时间：_____。

6.2.4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6.2.7 服务费用支付货币：

服务范围	支付币种	占合同货币的比例	对合同货币的汇率

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7.1.1 其他服务变更情形：_____。

7.2 变更程序

7.2.1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_____。

第 8 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_____。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9 条 保险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投保的险种：

险种	最低保险额	保险期限	其他信息

9.1.2 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_____。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2 关于保险凭证提供的约定：_____。

9.2.3 关于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约定：_____。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_____。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1.1.3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受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1.2.3 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_____。

11.4 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额：_____。

合同解除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受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_____。

争议解决

13.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1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关于争议评审的约定：_____。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服务范围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1._____（该项服务名称）

工作内容：_____；

（可包括对该项服务下具体工作内容的罗列和描述等）

成果文件：_____；

（可包括成果文件的具体罗列、份数、载体和形式等）

标准和要求：_____；

（可包括该项服务及相应成果文件所应达到的，可测量、可核验的质量标准、主要技术指标、时限等）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可包括受托人将配合和管理的工程合同形式、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咨询服务和其他方所提供服务之间的界面管理责任等）

其他：_____。

（可包括委托人应该进行的协调和提供的资料、受托人应履行的相关程序、时限及其他要求等）

2._____

工作内容：_____；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

二、其他专项咨询服务

1._____

工作内容：_____；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

三、另行约定的服务

1._____

工作内容：_____；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服务费用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_____。服务费用包括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服务费用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3）种方式计算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合计为：¥:_____元，取费基价为¥:/元，总费率为/%。

（1）按专项咨询服务费用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计取

① 对委托的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专项服务费用，可按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可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收费标准或收费管理规定的专项咨询服务）：

具体计算标准为：_____；

本项服务费用为_____。

② 对委托的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专项服务费用，可按照以下标准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无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的专项咨询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协商一致自行约定）：

具体计算标准为：_____；

本项服务费用为_____。

专项合计服务费用为_____。

③ 对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可按照以下方式计取：

具体计取方式为_____；

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为_____。

以上专项服务费用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合计为_____。

（2）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

按照咨询服务的人工成本加一定比例酬金（以综合计算系数表示），并根据所耗工日计算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该收费标准每年1月1日应按_____进行必要调整。

人员	数量	工日单价	工月单价	工日	工月	酬金比例	总价

（3）按其他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用其他计取方式为：固定总价。

2.服务开支

上述服务费用中已包含的服务开支包括完成项目所有费用。

委托人应补偿受托人除上述服务开支外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合理服务开支，双方同意按/计取，预计为/元。

3. 奖励金额

委托人对受托人进行奖励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支付：/。

（2）双方约定的其他奖励方式

进行奖励：/；

奖励金额的计取：/；

奖励金额的支付：/。

二、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种方式计算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服务费用：

1.对/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咨询人员工日收费标准/元/天；

2.对/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取费标准确定；

3.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本项目不调整。

4.对于签约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另行约定。

三、服务费用的支付

一年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出具审核报告，经招标人审查通过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3）企业资质证书；

（4）总监理工程师有效注册证书；

（5）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外无在建，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内不多于两个在建项目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如有在建项目，需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同意材料扫描件；

（6）审计负责人有效注册证书；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审计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或投标人提供承诺已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8）拟派总监、审计负责人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承诺函

_____（项目单位）：

我公司现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中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外有/无在建，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内有 X 个/无在建项目。**若有虚假则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对我公司进行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拟派总监、审计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　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拟任职务	持证名称	持证证号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4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8、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5：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我方授权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我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60___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五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滁州市琅琊区路灯节能改造及智慧化管控升级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二次）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 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 辛天文

联系方式：13305506161

（单位盖章）

2026 年 11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芳

联系电话：0550-3519519、18955055067

（单位盖章）

2026 年 11 月